

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画报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确定乙方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1. 采购内容：

(1) 厅重大会议活动拍摄。

(2) 采购数量：1 年。

(3) 主要功能或目标：拍摄不少于 50 场次，按要求制作图文、影音资料。

(4) 需满足的需求：有经验技术服务团队。

2. 服务目标：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50 场次政务活动拍摄，按甲方规范要求完成图文整理、影音资料剪辑制作，交付符合政务宣传标准的成品资料，保障甲方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4. 服务标准：乙方须配备专业、成熟、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，熟悉政务宣传拍摄规范及退役军人系统宣传工作要求，保障服务质量、效率及内容合规性。

二、服务实施条件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（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生效日期为准）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内各类工作、活动场地。

三、具体服务内容

(一) 专业摄影拍摄服务

1. 乙方须组建专属政务拍摄团队，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摄影师，所有摄影师具备10年以上专业摄影从业经验，长期从事政务新闻拍摄工作，政治素养过硬、拍摄水准专业，熟悉政务新闻宣传纪律及拍摄规范。乙方因人员离职、疾病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更换摄影师的，应确保替换人员具备不低于前述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并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服务期内，全程负责甲方日常工作、基层调研、重大会议、主题宣传、表彰仪式等各类活动拍摄，累计拍摄场次不少于50场。每场活动结束后，按甲方要求筛选、修调图片，整理制作标准化图文素材、影音资料，及时交付甲方使用。按要求制作图文、影音资料。

(二) 专属图库运维服务

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专属图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含拍摄图片的筛选、编辑、审核、分类归档、线上上传、数据备份及日常维护，确保图库资料完整、规范、可查，保障甲方随时调取使用，做好资料留存及版权归档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159300.00元）。

本总价为包干总价，已全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、设备耗材、拍摄制作、图库运维、后期剪辑、资料交付、税费、售后服务、现场服务、交通耗材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对应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执行，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合法合规、税务认可的有效发票，甲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：

1. **首期进度款**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，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（¥111510.00元）。付款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周末，付款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2. **尾款**：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并提交图文、影音资料及图库归档资料后，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交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数量及质量要求完成并书面确认；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提出异议的，应一次性书面说明不符合约定的具体内容及依据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。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的，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：肆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（¥47790.00元）。

3.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无争议款项，经乙方合法书面催告后仍未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缓提供后续服务、留置相关成果资料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；因此造成的服务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。甲方支付欠付无争议款项后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、时限完成服务或存在损害甲方权益行为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整改及追责。

4.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条款争议、纠纷的，甲方须对无争议的服务部分按期结清款项，乙方应在争议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争议内容，双方优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。

第四条 风险承担与违约责任

1. 甲方确保本次宣传服务的全部委托内容合法合规，



对其提供的文字、素材、标识等资料享有合法使用权、著作权或专用权。

2. 权属及侵权责任划分：因甲方自行提供的资料、图片、人员信息引发的肖像权、著作权、使用权纠纷，由甲方全权承担责任；因乙方拍摄、制作的原创图文影音资料产生的肖像权、著作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因甲方刻意授意、素材变更、现场配合失误导致的除外。本项目乙方拍摄创作的全部作品，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著作权，双方可无偿将作品用于政务宣传、工作展示、公益推广等合法用途，任何一方将作品用于商业开发、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超出前述用途使用的，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。乙方依法享有作品署名权，甲方使用作品时应保留乙方署名；因政务宣传规范确需不署名的除外。

3. 若甲方委托的宣传事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需办理审批、备案手续的，甲方须在服务开展前完成全部审批流程，并向乙方出具相关审批文件，未及时审批导致服务无法开展、产生违规风险的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.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，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，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 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性停工、供电部门指令性停电、核心设备突发故障等双方共同认可的客观不可抗因素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对应部分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构成违约。乙方违约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全部损失，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7. 双方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，任何一方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、潜在利润损失及不可预见的衍生损失。

8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、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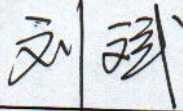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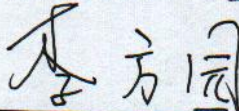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服务有效期：与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致，为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，有效期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相关文件约定的服务时限。

3. 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，本合同已有专属违约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产生争议、分歧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本页为合同签署页。

甲 方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乙 方：陕西画报社
	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37 号楼	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58 号
邮编：710065	邮编：710068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29-6391782	电话：029-88402481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404465
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黄雁村支行
	账号： 61050192600000000595
日期：2026年 9月 30日	日期：2026年 9月 30日